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8〕429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任务

（一）政务公开工作共性任务

1.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

（1）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

（2）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

的，局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2.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

(1) 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

(2)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同时将对重大决策征集意见情况和对征集到公众意见的反馈情况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3)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4) 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高的会议议题，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5)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3. 加强政策解读

(1) 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牵头起草科室负责做好解读工作。

(2)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

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市环保局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局主要领导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科室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局公众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3）局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宣讲政策，每年不少于一次。鼓励通过图解、音频、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

（4）紧扣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热点，开展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精心组织，按要求认真做好访谈工作。

（5）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4. 积极回应关切

（1）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

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局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做好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2）强化政民互动。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网民给省长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38 号）和市长信箱办理规程要求，落实专人负责，需在收到转办（交办）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及回复意见书面报市政府审核后汇总上报省政府办公厅或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回复。

5. 加强平台建设

（1）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局办公室负责局门户网站的监督和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局门户网站建设及协助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

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建立健全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门户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2）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及时转载至局门户网站。要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3）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要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建设。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按规定公开组织机构、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栏目信息。相关栏目设置按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6. 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部门要根据即将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好

依申请公开工作，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2) 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①按照《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粤办函〔2012〕571号）规定的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妥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得设置限制条件，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畅通、回复及时、程序合法、答复规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②根据《条例》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布。

③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网上平台建设。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4)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加强组织领导

(1) 局办公室作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局政务公开工作。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明确一位领导具体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门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 要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

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二) 政务公开工作个性任务

1. 加强执行公开

做好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的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实事的具体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2. 推进管理公开

(1)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责任部门：法制科牵头，各部门配合。

(2)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

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责任部门：监察分局牵头，各部门配合。

（3）积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职责落实。

（4）依法公开生态环境监管信息。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职责落实。

3. 推进服务公开

（1）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依托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办事大厅，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紧密融合。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责任部门：局环保窗口部门牵头，各部门按职责落实。

（2）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责任部门：法制科牵头，各部门配合。

（3）推进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组织编制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职责具体落实。

（4）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

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各部门要进行全面清理，2018年12月20日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办公室汇总上报市政府办公室。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具体落实。

4. 强化结果公开

（1）依法公开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和其他重大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要紧密跟踪、及时反馈、加强评估。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职责具体落实。

（2）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责任部门：各承办部门。

5. 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

（1）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职责落实。

（2）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号）要求的建设规范做好日常内容更新工作。同时进一步推进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各责任部门。

6.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1)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职责落实。

(2)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公布“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配合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

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部门：局环保窗口部门牵头，各部门配合。

（3）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责任部门：局环保窗口部门牵头，各部门配合。

（4）配合市经信局分批制定政府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依托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广东”优先开放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数据集、数据接口和数据应用。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职责落实。

（5）配合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网上办事大厅、“信用汕尾”等平台的互联互通。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职责落实。

三、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认真做好分工方案的贯彻落实。各牵头

部门要积极主动组织协调相关责任部门抓好任务落实。

2. 各部门要将落实情况及材料于 12 月 20 日前报办公室，办公室将适时开展督查。

3.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